

#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SH150 班際游泳比賽競賽辦法

## 一、目的：

1. 配合體育教學，推廣校內各項運動，落實學校體育遠景。
2. 發展游泳基本能力，提升學生體適能，並培養學生團隊合作精神。
3. 鼓勵學生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增加運動時間，以達到推廣各項運動之目的。
4. 增進水上活動技能，藉以達成防溺教育宣導之目標。

##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
## 三、協辦單位：各處室、北投國小志工隊。

## 四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5 月 29 日（三）12:50-15:30。

## 五、比賽地點：本校室內游泳池。

## 六、活動對象：本校三至六年級學生(低年級可跨年級參加)。

## 七、比賽項目：

1. 中年級 25 公尺自由式（低年級能完成者可跨組報名）。
2. 中年級 25 公尺蛙式（低年級能完成者可跨組報名）。
3. 高年級 50 公尺自由式。
4. 高年級 50 公尺蛙式。
5. 中高年級 50 公尺仰式（中年級報名超過 6 人，將獨立分組進行）。
6. 中高年級 50 公尺蝶式（中年級報名超過 6 人，將獨立分組進行）。
7. 高年級 4X25 公尺自由式接力。

## 八、競賽規則：

1. 依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之最新游泳規則外，採計時決賽，惟為顧及國小學童之安全，本賽事禁止跳水。游泳規則未詳盡事宜，由裁判長做最後裁定。

## 九、報名：

1. 個人部分：每班每項限報男、女各 2 名，每人限報 2 項（不含接力）。
2. 接力部分：每班限報 1 隊。
3. 報名日期：4 月 15 日（一）至 5 月 3 日（五），請導師及體育老師至校務行政校內填報報名。
4. 報名資格：能完成 25 公尺以上者才可參賽（報名後由體育組做資格審查）。
5. 個人部分報名人數不足 6 人將取消該項比賽。

## 十、比賽注意事項：

1. 患有心臟病、氣喘、癲癇等心臟、氣管、自律神經方面等**不適游泳運動疾病者**，請勿參賽，若有隱瞞病情參賽者，請自行負相關責任。
2. 12:50 檢錄點名，下午 1:10 開始比賽，逾時及檢錄點名 2 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，秩序冊時間僅供參考，請務必提早到場。
3. 接力賽：高年級男生 4x25 公尺自由式→高年級女生 4x25 公尺自由式。

## 十一、獎勵：各單項取前 6 名頒發獎狀以茲鼓勵（於兒童朝會頒獎）。

## 十二、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## 十三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